

2025 年度溧阳市公路路况监控及交通 流量调查点位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5 年度溧阳市公路路况监控及交通流量调查点位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溧阳市。

1.3 采购编号：JSZC-320481-LCGL-C2025-0071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2.1 工程承包范围：在 X002 黄横二环线、X104 南山大道、中关村大道、YZ66、X102 溧杨线、X302 南线 6 条道路新建 6 个固定视频监控点、3 个交调站点，提高对路网事件监测与处置效率。

2.2 合同工期：45 日历天。

2.3 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技术标准与要求；
- (4) 图纸；
- (5) 响应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肆佰元整（¥590400 元）。

本项目开票税率按工程开票税率 9%计取，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形式。

4.3 工程结算办法：

4.3.1 本工程承包范围的工程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及以“项”为单位的总额报价，结算时均不可调整。

4.3.2 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其他增加项目以及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办法为：

4.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4.3.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计算。

4.3.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办法为：

a. 按江苏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相应的配套文件计算经审计后按成交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下述明确不下浮的除外。

b. 人工工资按施工期间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

c. 材料价格：①按施工期间常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加权平均后计取。②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和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d. 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独立费价格，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4.3.3 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其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计取基本费，经发包人考核后由发包人承担。

4.3.4 暂列金额：竣（交）工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4.3 付款方式：

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核定工程量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金额（不计利息）。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1 发包人委派工程负责人：张杰，联系方式：13401493418，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1.2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5.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1.4 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5.1.5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5.1.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

5.1.7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竣（交）工资料备齐，发包人及时组织竣（交）工验收。

5.1.8 发包人对竣（交）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交）工结算申请单。

5.1.9 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承包人落实绿色建筑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根据《需求标准》制定相应的履约验收标准，并与现行验收程序有效融合。

5.1.10 发包人应组织对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竣（交）工验收不得通过。

5.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5.2.1 承包人委派工程负责人：许恫，联系方式：19201861995，身份证号：320324198810102331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2.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2.3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设施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于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施工设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5.2.4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2.6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5.2.7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交）工结算申请单 2 份，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

5.2.8 承包人应编制竣（交）工资料，完成竣（交）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工程竣（交）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竣（交）工图四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稿、竣（交）工内业资料三套。

5.2.9 承包人应如期足额的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承包人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导致施工人员阻工、滋事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承包人拖欠的施工人员工资。

5.2.10 承包人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关系和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工程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5.2.11 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

5.2.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及项目质量，如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

5.2.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规定、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以及相关建设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确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应用工作责任人。

5.2.14 承包人对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并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5.2.15 承包人对涉及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采购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5.2.16 承包人应建立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进场专项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进货单位、生产厂家、质量证明文件编号（包括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材料）、进场时间、进场复

验报告等。

5.2.17 承包人应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该阶段应完成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相关内容是否已按设计文件实施，并满足《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且应形成书面文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6.1 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自本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6.2 质量保修责任

6.2.1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及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剩余合同价款内扣除。

6.2.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派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3 在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4 质量保修完成后，应交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利息。

7.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合同工期，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一/天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3 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工程结算价的10%承担违约金。如果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和一切费用，已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并且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按核减额的4%计取。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工程进行复审，本工程最终结算执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复审意见。工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结算文件委托工程

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8.2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承包人：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张杰
2025.11.7

经办人：
（签字）

合同附件一：

采购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5 年度溧阳市公路路况监控及交通流量调查点位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观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度溧阳市公路路况监控及交通流量调查点位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张杰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度溧阳市公路路况监控及交通流量调查点位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最新修订)》、《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常交安(2006) 11 号《常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

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机构,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承包人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切实履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并承担因本工程项目工作造成第双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1月7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 2、保证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发生，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本公司同意由建设单位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愿意依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江苏省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